

一致行动人协议

甲方：蔡报贵

身份证号码：3600421197101201027

乙方：胡志滨

身份证号码：370502197212061610

丙方：李忻农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6099713

以上合称“各方”

鉴于：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有限”）系一家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系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现持有金力永磁 151,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644%），为金力永磁的控股股东。

2、甲方为瑞德创投的股东，占 40% 的股份；乙方为瑞德创投的股东，占 30% 的股份；丙方为瑞德创投的股东，占 30% 的股份。各方均为金力永磁的董事，其中甲方为金力永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为保障金力永磁持续稳定发展，提高金力永磁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金力永磁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金力永磁。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金力永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金力永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金力永磁中的控制地位。

二、内容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力永磁章程需要由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提名金力永磁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向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3）行使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各方同意：瑞德创投委托甲方出席金力永磁的股东大会，并在金力永磁股东大会代表瑞德创投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拟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金力永磁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在参加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甲方方可以亲自参加金力永磁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中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7、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金力永磁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即瑞德创投瑞德创投所持金力永磁股份限售期满）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四、承诺

各方承诺，如其将持有的瑞德创投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协议各方外的第三方，则该等股权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瑞德创投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各方有关一致行动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各方签署：

甲方（签字）：



2017年3月31日

乙方（签字）：



2017年3月31日

丙方（签字）：



2017年3月31日

公司声明：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知晓并完全同意上述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在任何时候均委托甲方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特此声明！

